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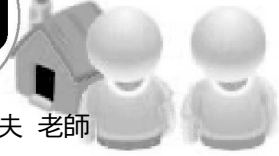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31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陳煥夫 老師



== 出言恐嚇當心坐牢 ==

小玲、阿傑兩人是青梅竹馬。從念幼稚園開始，兩人幾乎是一起上下學，感情特別好。幾年後，兩人很巧合的又考上同一所高中，而且還在同一班。兩人還是跟從前一樣一起上下學，討論功課，參加同一社團；到了週末，一起去看電影、逛街、爬山……班上同學早已公認他們是一對，很自然的，兩人也就變成了男女朋友。

小玲和阿傑的父母親知道交往後，儘管兩人年紀還小，雙方父母親也不反對；原因是雙方家長早已認識，而且是看著他們一起長大。加上兩人都是品學兼優的好孩子，就算談戀愛，兩人還是很會安排自己的時間，參加社團外，也常常一起討論功課，或是相約到圖書館看書，令雙方家長很放心。高中三年，小玲、阿傑真是課業、愛情兩得意。

然而，上了大學以後，由於小玲不僅長得漂亮，氣質更佳，學長和班上男同學，即使明知小玲已經有了要好的男朋友，仍然對她展開熱烈的追求。幸好小玲和阿傑感情深厚，讓這些追求者，一一打退堂鼓。

惟獨班上的男同學文剛，令小玲很頭疼，縱使小玲已經表示自己已經有了要好的男朋友，他就是不死心，不僅打電話向小玲傾訴令人作嘔的情話，還經常跟蹤小玲。小玲終於受不了了，對文剛加以斥責。

不料，文剛竟然惱羞成怒。那一天，在校園中攔阻小玲，並且跟小玲說：「如果你不肯跟我在一起，我就放火燒了你家，讓你全家死光光！」小玲一聽，心裡非常恐懼，於是向學校輔導人員尋求解決的方法。

請問：

文剛的行為是不是已經構成了犯罪？

法律小教室

現代人，由於工作的節奏緊湊，使得壓力過大，於是對於自己的情緒管理出現了許多問題；導致工作或是感情上有小小的挫折時，就以自殺、放火、傷害他人等病態手段，發泄不滿，造成許多令人惋惜的悲劇。

案例中，文剛因為對小玲非常心儀，於是對小玲展開熱烈的追求。如果男女兩人兩情相悅，進而成為男女朋友，原本是一件浪漫的事情。然而故事中的小玲只對男友阿傑情有獨鍾，因而斷然拒絕文剛的追求。這時候，文剛應該知難而退，心裡雖然有些遺憾，還是必須接受事實；畢竟感情是強求不來的。

然而，文剛卻選擇不正當的手段，語帶威脅對小玲說：「如果不跟他在一起，就放火燒死小玲全家。」使小玲心生畏懼。依刑法第三百〇五條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命危害於安全者，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因此，文剛以加害小玲全家人生命為手段，威脅小玲當他的女朋友的行為，顯然已經構成刑法的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。

文剛以為這麼一來，可以讓小玲答應作他的女朋友，但是他萬萬沒想到自己惡劣的行徑，不僅不能達到目的，還可能被處以刑罰，真是不智之舉啊！

靜思語

※ 愛不是要求對方，而是要由自身的付出。

參考網站：

<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